

111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暨桃園市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12/15前交回)

*本項補助係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____年____班____號	學 號	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申請欄

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	申請注意事項
☐ 一般生(不具特殊身分)	一般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請勾選 ☐ 1. 110年度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。 ☐ 2. 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皆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(111.1.31日前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) ☐ 3. 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(不限年齡及設籍地) *符合2.3點者，請檢附學生、監護人及學生兄弟姊妹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*請參閱申請表背面之一般生申請學費補助說明(圖)
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軍公教遺族	只需填寫「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」(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或至校網「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專區下載。*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境家庭子女 ☐ 身心障礙(子女)學生	填寫本表後，仍需填寫「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」(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，或至校網「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專區下載。*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☐ 不申請	資格不符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，繳交學費6240元。※所得不予查調確定不申請，請簡述理由並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巷 弄 樓之		

學生為 ☐ 無本國身分證學生(居留證)、☐ 重讀學生、☐ 復學生、☐ 轉學生(是請勾選√)

查調資料欄

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存/歿	職 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是否為單方監護	※家庭年所得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
父						☐ 否 ☐ 是，請提供證明文件	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申請桃園市補助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驗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)
母							
學生兄弟姊妹							
☐ 家中僅學生本人1名子女，學生無兄弟姊妹。		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具領人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申請人已據實填寫申請表，就讀高中期間，學生、家長若有戶籍異動或學生監護權異動，應主動告知學校，並提供異動後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如有不實，經查核後，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如未符合上述之補助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學生手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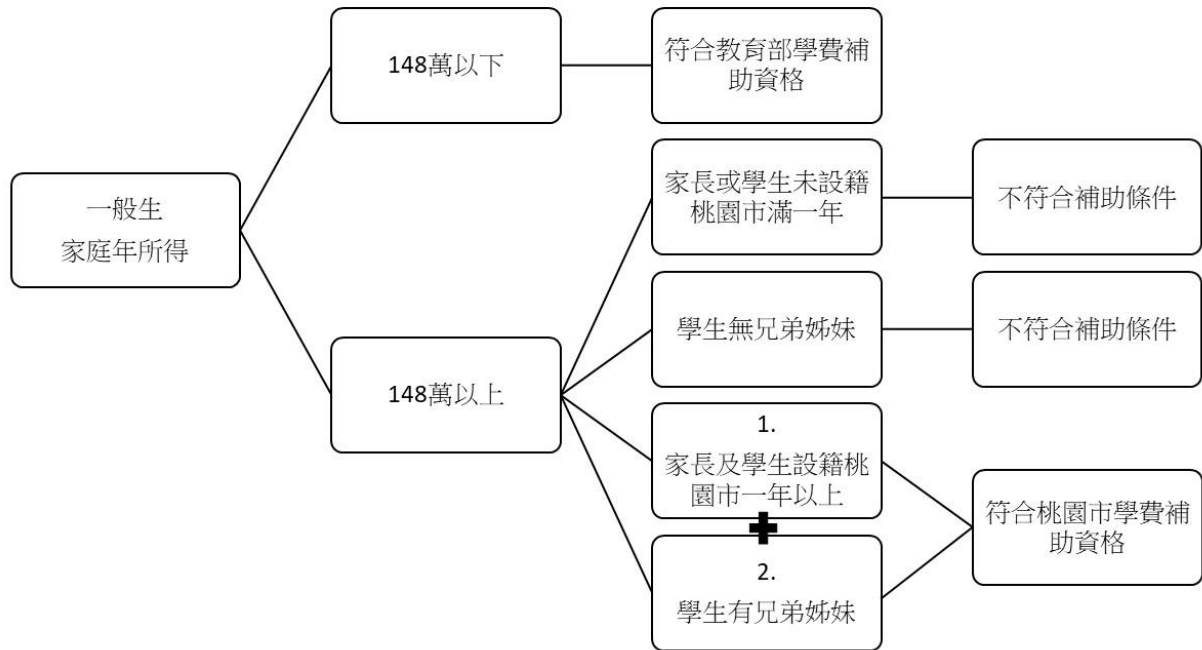
立切結書人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家長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接續背面

一般生申請學費補助說明(圖)



- 教育部補助:一般生家庭年所得未達 148 萬者即可獲補助。
- 桃園市補助:一般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者,需同時具備 1.&2.兩條件始具補助資格。
- 學費申請:需經過教育部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,始得確定學生補助項目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學生、監護人及手足的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「不申請」者免附。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可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不申請也要請家長簽名後交回註冊組!!